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版传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75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694.05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3.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01.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361.86 万元，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56,469.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650.49
加：2021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95.62
加：2022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163.73
加：2023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581.42
加：2024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740.1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48,336.15
减：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50.80
减：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683.15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90.72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401.04
减：2024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469.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公司与财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与财通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3536	105,481,312.3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3102	121,558,438.0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8	67,738,723.9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8318	86,649,109.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791	121,382,256.45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58	60,142.93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88818	369,255.12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41	1,379,392.99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0	49,200,171.07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5304	3,147,998.65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52786	4,632.30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8885	5,909,033.31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3728	1,814,718.89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17	已销户[注 1]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09	已销户[注 2]
合计			564,695,185.37

注 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对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05101040041817)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该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对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05101040041809)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01.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361.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522.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36.15 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6.48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94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4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4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4 年第 56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4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48 期 M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4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

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各应用市场图书和报刊杂志 App 须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方可上架，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以及募投项目后续拟开展业务的全部许可资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1.8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24.22 万元，投入进度为 27.62%。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后，项目实施周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延长实施期限属于在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施主体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版编、印、发、供全产业链，业务范围广、产品形态多元，且涉及的系统平台多、业务数据分散，需要大量时间对现有数据进行整理，同时对业务、财务、管理等各项现行基础信息系统流程进行适配调整对接。因此，公司“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超出原定时间计划，但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在 2027 年 7 月达到实施进度。

“双减”政策发布以来，线上学科类培训受到限制，公司“‘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数字云校、精准教学等产品的开发推广进展滞缓。但该项目是公司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供有力的数字服务支撑，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在 2027 年 7 月达到实施进度。

受“双减”政策以及上表品种出版物中不得印刷二维码等政策因素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推广渠道减少,实施进度滞缓。但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教育场景发生变化,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端仍然是触达用户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渠道,公司决定依据教育领域数智化发展趋势,搭建适应市场新环境的推广方式及渠道,继续实施“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周期延期至2027年7月。因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版传媒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版传媒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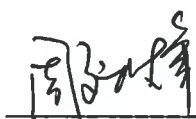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版传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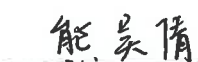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65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7,596.10	27,596.10	27,596.10	1,034.53	2,400.69	-25,195.41	8.70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949.46	3,838.89	-21,161.11	15.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否	20,449.05	20,449.05	20,449.05	3.91	762.14	-19,686.91	3.73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311.50	7,311.50	7,311.50	153.38	6,395.96	-915.54	87.48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471.42	7,471.42	7,471.42	-	7,471.81	0.39	100.01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555.50	7,555.50	7,555.50	731.36	7,559.66	4.16	100.0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8,658.05	8,658.05	8,658.05	244.29	6,408.93	-2,249.12	74.02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4,873.41	44,873.41	44,873.41	1,970.35	29,709.29	-15,164.12	66.21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否	5,584.22	5,584.22	5,584.22	303.29	1,455.21	-4,129.01	26.0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86.79	17,586.79	17,586.79	3,738.88	10,214.25	-7,372.54	58.0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526.05	27,526.05	27,526.05	3,700.08	7,601.83	-19,924.22	27.62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38.40	11,038.40	11,038.40	571.51	3,543.20	-7,495.20	32.10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650.49	220,650.49	220,650.49	15,401.04	97,361.86	-123,288.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鉴于优质内容资源的稀缺性和出版物内容规划、洽谈、立项、评审等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延迟，但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进度。</p> <p>2、“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年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出版印刷行业处于低速增长阶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适当控制设备印力提升进度，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添平补齐、适当更新为原则，保持设备印力与市场业务需求相匹配，因此整体实施进度偏慢，但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进度。</p> <p>3、“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由于部分实施项目验收滞后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滞后，但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目前实施主体正在统筹业务生产与项目实施效率，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进度。</p> <p>4、“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对于原实施主体前期投入的费用和形成的资产，将全部转移至调整后的实施主体并进行内部结算，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周期原计划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为27.62%，项目实施周期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p>5、“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产品形态多元，且涉及的系统平台多、业务数据分散等原因导致实施进度超出原定时间计划，但是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p> <p>6、“‘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双减”政策的影响而进展滞缓，但该项目是公司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供有力的数字服务支撑，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p> <p>7、“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由于受“双减”政策以及上表品种出版物中不得印刷二维码等因素的影响而实施进度滞缓，但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教育场景发生变化，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三（八）之说明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 0.39 万元，“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 4.16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再投入募投项目所致。